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2297.9—2015

进出口石膏及石膏制品分析方法
第9部分：铅、镉、铬、砷、
汞、铜、锌、锰、镍、钴的测定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Chemical analysis method for the imported and exported
gypsum and gypsum products—Part 9: Determination of lead,
cadmium, chromium, arsenic, mercury, copper, zinc, manganese,
nickel, cobalt—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ry

2015-09-02 发布

201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SN/T 2297《进出口石膏及石膏制品分析方法》分为9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锶含量的测定；
- 第2部分：有机物的测定；
- 第3部分：硫化物含量的测定；
- 第4部分：可挥发含硫化合物的测定；
- 第5部分：硫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；
- 第6部分：单质硫的测定；
- 第7部分：砷、汞含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；
- 第8部分：水溶性氟化物、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；
- 第9部分：铅、镉、铬、砷、汞、铜、锌、锰、镍、钴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。

本部分为SN/T 2297的第9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许才明、张晓莉、梁震、刘伟、梁鸣、姜晓黎。

进出口石膏及石膏制品分析方法

第9部分：铅、镉、铬、砷、汞、铜、锌、锰、镍、钴的测定
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1 范围

SN/T 2297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石膏及石膏制品中铅、镉、铬、砷、汞、铜、锌、锰、镍、钴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ICP-MS)测定方法

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石膏及石膏制品中的铅、镉、铬、砷、汞、铜、锌、锰、镍、钴的测定。测定范围见表1。

表1 本部分各元素的测定范围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元素	范围	元素	范围
Pb	0.05~500	Cu	0.10~500
Cd	0.01~500	Zn	0.50~500
Cr	0.10~500	Mn	0.10~500
As	0.10~500	Ni	0.10~500
Hg	0.01~100	Co	0.05~500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379.2 测量方法与结果的准确度(正确度与精密度) 第2部分:确定标准测量方法重复性与再现性的基本方法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试样经酸消解后,注入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,在一定浓度范围内,待测元素其离子强度与含量成正比,与标准系列比较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仅使用优级纯试剂,实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的要求。